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於2022年1月1日，上市規則已經修訂，(其中包括)不論發行人註冊成立地點在何處，為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有關標準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三。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當中涵蓋出於以下目的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中包括)，(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程序的修訂保持一致；及(ii)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細微內務修訂。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主要變動概要(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 (a) 表明可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的相關條文的條款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b) 規定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且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 (c) 述明於股東大會上持有不少於10%表決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
- (d) 表明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須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21個整日發出，而其他股東大會通知須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14個整日發出；
- (e) 規定作為股東的公司亦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f) 表明所有股東(包括結算所)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股東被要求放棄表決權；
- (g) 述明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理人或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包括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其權利與其他與會股東權利相等；
- (h) 規定任何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i) 表明於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罷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
- (j) 述明核數師的任命須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
- (k) 述明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
- (l) 規定核數師的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
- (m) 表明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
- (n) 述明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

董事會已提議在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的股東(「股東」)提出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並採用新大綱及細則，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形式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委任代表表格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岳京興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京興先生、劉偉樑先生及江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路先生及丁志鋼先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盧韻雯女士及鄒合強先生。